联合国 S/PV.5947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九四七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9 时 4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黎良明先生 .... (越南)

成员:

比利时	....	格罗斯先生
布基纳法索	....	卡凡多先生
中国	....	王光亚先生
哥斯达黎加	....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	斯克拉契奇先生
法国	....	德里维埃先生
印度尼西亚	....	克莱布先生
意大利	....	曼托瓦尼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穆巴拉克先生
巴拿马	....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	丘尔金先生
南非	....	克瓦贝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约翰·索沃斯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	沃尔夫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情况的报告（S/2008/443）

08-44473 (C)



下午 9 时 4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情况的报告(S/2008/443)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苏丹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穆罕默德先生（苏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8/506，其中载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成员们面前还有文件 S/2008/443 中所载的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情况的报告。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

反对：无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14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1828（2008）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约翰·索沃斯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联合王国欢迎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第 1828（2008）号决议，并且表示，作为决议的非正式协调员，我非常感谢所有安理会成员提供的帮助。我们近乎达成了共识，但很遗憾，完全由于时间不够，我们未能解决一个代表团仍然抱有的关切。

我想就今天的讨论谈谈两个基本要点。首先，我们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都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希望它取得成功。我认为，这一点会清楚体现在我们将在此次表决后所作的发言中。

在安全理事会于 2007 年首次授权成立非洲联盟-联合国驻达尔富尔部队的时候，我们曾经承诺帮助为达尔富尔人民带来安全。我们今天再次表达了这一承诺。我们对这一承诺并不是采取随随便便的态度。最近造成七名维持和平人员丧生的攻击事件严酷地提醒我们注意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维持和平人员每天面临的困难和危险。我要再次向那些已丧生的维和人员表示敬意。我们对他们和他们的同事担负着义务，必须作出新的努力，争取实现达尔富尔、整个苏丹和该区域的和平。

我想就今天的讨论所说的第二点是，关于是否就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首席检察官提出的起诉巴希尔总统的建议采取行动这个问题，安全理事会并未采取任何立场。这个问题今后将择日处理。

我要清楚阐述联合王国的立场。联合王国认为，将如此重要的一个问题作为延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期限的决议的一部分，是不正确的。当初当然是安全理事会在第 1593（2005）号决议中决定，达尔富尔局势应由国际刑院进行调查。我们将不阻止安全理事会讨论是否应该就巴希尔总统的问题引用《罗马规约》第十六条，但是这方面的讨论将会引起牵涉和平与正义之间关系的深刻问题。安全理事会不应仓促就此作出决定。

今天的决议获得了支持，这使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今后要面对三项任务。首先，我们应该尽我们的一切力量，加快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署。这项决议赞同秘书长所订的目标，即在今年底之前，也就是在五个月时间内，使部队 80％的兵力部署到位。我们都知道所存在的障碍，但是，要克服这些障碍，还有许多事情要做。

第二，安理会必须毫无保留地支持这一政治进程。我们非常欢迎任命巴索莱先生为首席调解人。我们全力支持他。

第三，安理会将需要继续考虑达尔富尔境内维护正义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这两个重要的问题。《国际刑院规约》第十六条将是这一讨论的一部分。但不是唯一的内容。苏丹不与国际刑院合作以及其他一些因素，也是直接相关的内容。

安理会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讨论已经清楚表明，虽然在处理有罪不罚现象问题上存在着不同意见，但是我们都毫无保留地支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联合国为实现达尔富尔的安全与稳定而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对于谋求实现达尔富尔和平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不能放弃这一目标。我们距离这一目标仍然有一段距离。在此过程中难免必须作出艰难的决定，而这需要耐心、决心和意志，但和平是可以实现的，我们必须继续为此而奋斗。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一贯支持国际社会为解决苏丹达尔富尔地区的局势而作的努力。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活动已经成为达尔富尔和平进程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意义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此外，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是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非洲维持和平行动领域开展密切与实际合作的一个良好例子。因此，我们认为，不仅有必要支持而且也有必要坚持应及时通过延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

然而，我们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向国际刑院法官提出申请，要求签发逮捕苏丹总统的命令之后，苏丹境内的事态可能会朝着不利的方向发展。我们不排除阻碍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强硬反叛团体会利用这种局面，在该地区加紧从事针对苏丹政府的对抗活动。秘书处高级官员也表示了这方面的关切。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联合国的伙伴——非洲联盟——表示，安理会最好根据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第 16 条行使授权，推迟法院的裁决。不结盟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持同样立场。这些权威性组织的成员国代表着国际社会三分之二国家的意见。

遗憾的是，由于安理会若干成员国的反对，这项决议没有充分反映这一关切。在建立苏丹政府与国际社会之间关系以便开展维和行动并解决达尔富尔危机的情况下，这些代表团的这一立场可能会有不可预见和消极的后果，这些国家应对这些后果负全责。

我们完全同意必须在达尔富尔伸张正义，包括把犯有骇人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不过，这样做时，决不能忽视其它同等重要并可能影响非洲一个重要地区稳定的因素。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寻求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与正义之间的最佳平衡。这正是秘书长发出的呼吁。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认为，这次会议是一个重要时刻。我们刚刚通过了一项决议，其案文延长了非洲联盟-联合国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并重申安理会致力于该区域的和平。

我们参与谈判,目的一直是确保该决议含有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实现其目标所需的一切要素。在谈判过程中,我们表示,我们反对把与混合行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因素包括进来,而这些因素原本应当在另一场合、在不同情况下加以处理。

我们原本希望这项决议明确指出,安理会认为伸张正义在解决苏丹冲突方面应发挥的作用。正因如此,我们支持提及 2008 年 6 月 16 日主席声明的原有案文。不过,我们对当前案文投了赞成票,案文没有提及这一内容,但在序言部分第一段重申了安理会以往通过的有关苏丹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就哥斯达黎加而言,第一段无条件地重申了 2008 年 6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在这项主席声明中,安理会一致重申第 1593(2005)号决议,并要求苏丹政府履行这项决议规定的义务,包括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义务。

我国代表团欣见,我们刚刚通过的这项决议坚称,安理会致力于把在这一冲突中侵犯最脆弱者权利的人绳之以法。

我们原本还希望这一案文提及在苏丹邻国执行任务的其它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在其它场合一样,我们主张采取区域办法来解决整个苏丹的需要,同时也考虑到邻国的问题,它们的冲突影响并决定苏丹的冲突进程。

最后,我们要明确表示,出于安理会的团结并为了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可以履行授权,我们同意这项决议草案不明确提及我们认为重要且对解决苏丹局势也至关重要的因素。

斯克拉契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已通过了第 1828(2008)号决议,授权将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这是安全理事会成员通过广泛对话和协商取得的成果,也是安理会成员希望寻求共同立场的结果,遗憾的是,这没有带来我们十分期望的协商一致。

克罗地亚希望,这项决议立即并明确延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其目标是实现到今年年底部署 80%人员的计划。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目前是联合国规模最大和耗资最多的行动,因此应当得到安理会的一致支持并且需要明确指导,以便保证其后勤和部署。克罗地亚坚信,这对于达尔富尔人民的安全、保障以及福祉是至关重要的,这些人民太长时间以来一直在承受最可怕的苦难。保护这些人民是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主要目标,也是我们投票支持通过这项决议的主要原因,尽管决议包括了一些重要但不相关的额外因素。

我要谈一谈我的主要看法:苏丹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引发了一定争议,由于有关决议包括了提及这一合作的内容,情况更是如此。

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发表以下意见。克罗地亚自身是 1990 年代初野蛮侵略行为的受害者。如果我们区域最近的历史给了我们什么经验教训的话,我们可以肯定地说,不对战争罪进行惩罚就不会为任何冲突带来稳定,而是延长实现政治解决的时间。如果我们汲取到任何经验教训的话,那就是基于和解的切实和可持续和平的最佳基础是伸张正义,也只有伸张正义。

在此应当重申的另一重要经验教训是,战争罪是个人责任,犯下战争罪的是个人,而不是国家或族群。因此,克罗地亚对国际刑事法院及其检察官的工作给予了全力支持,并将继续这样做。我们把法院视为独立机构,不希望看到其自由和独立的工作受到任何阻碍。我们还认为,第 1828(2008)号决议重申 2008 年 6 月 16 日主席声明的案文,这项声明明确指出苏丹政府应当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以便结束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最后,考虑到达尔富尔、苏丹以及次区域问题的复杂性,克罗地亚也主张对区域问题采取区域办法。

为此，我们一向欢迎并鼓励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领导的驻苏丹特派团同邻国开展合作，我们原本希望看到这项决议的最终案文提到这些努力。

王光亚先生（中国）：安理会刚才通过了有关苏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延期决议，这是一个重要决议。它的通过为联合国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国际维和行动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基本保障。正是基于上述原因，中国对延期决议投了赞成票。

国际社会近年来高度关注苏丹问题。各方普遍认识到，苏丹作为非洲大陆重要国家，其和平与稳定对本地区，乃至本大陆的和平与稳定有着不容忽视的影响。苏丹国土广大，邻国众多，历史、宗教、经济、社会矛盾错综复杂，曾经历长年战乱纷争。近年来，在苏丹政府与国内各派政治力量的共同努力下，在国际社会的大力协助下，苏丹和平进程取得明显进展，全面和平协议的签署标志着持续数十年的南北战争得以结束。人们有理由期待苏丹由此走上和平发展的正确道路。苏丹巨大的发展潜力不仅有可能使苏丹人民逐步过上丰衣足食的幸福生活，也将对非洲的和平发展事业做出其应有的贡献。这是符合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的。因此一切有利于苏丹和平进程的事，无论是促进苏丹南北关系的改善，还是推动达区问题的顺利解决，乃至促进苏丹各派政党之间的和谐共事，都应成为各国为之出力的国际善举。

达尔富尔问题作为苏丹国内问题的一部分，近年来引发国际社会高度关注。联合国与非盟在达区共同实施的“混合行动”耗资巨大、规模空前，其成功与否，不仅事关达区安全局势能否尽快稳定下来，对达区的人道援助能否顺利实施，也事关数万名国际维和人员的人身安全。此外，达区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政治谈判解决。没有达区有关各方真心追求和平的政治共识，联合国即使部署再多的国际维和部队，也不可能实现达区和平。近年来国际维和实践的成败得失一再表明，寻求当事国政府和人民的理解与合作，是任何国际维和行动取得成功的基本条件。缺少这一条，多么精心策划、细致缜密的国际维和行动都可能遭遇挫折甚至失败。因此国际社会经过几年摸索，对解决达区问题的思路不断深化，逐步形成了“双轨制”、“三方机制”等基本共识，核心是强调政治进程与维和部署并重，努力建立联合国、非盟、苏丹政府之间的政治互信与合作机制，尤其要调动苏丹政府的合作积极性。这些成功做法是达区“混合行动”取得目前进展的重要经验，各方应予充分尊重和支持。

达区问题错综复杂，解决达区问题的国际努力涉及方方面面。只有充分把握政治谈判、维和部署、人道救援、经济社会发展、司法正义等各方面工作的综合平衡与轻重缓急，协调配合、稳步推进，才能取得理想成效，也才能获得当事国人民乃至非洲各国人民的真心拥护，国际维和事业才能在正确的道路上不断健康发展。任何不顾客观条件、莽撞蛮干的轻率之举，即使有好的出发点，也不可能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与支持。目前各方正在为推动达区政治解决进程而奔忙，而这件事要想取得进展就离不开苏丹政府的全力配合。国际刑事法院（ICC）检察官此时公开起诉苏丹领导人，是在一个不恰当的时间做出了一个不恰当的决定，将严重损害联合国与苏丹政府之间的政治互信与合作氛围，助长不愿加入政治进程的叛军组织气焰，损及达区脆弱、动荡的安全局势，自然遭到了非盟、阿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运动等重要国际组织所代表的众多国家的广泛批评。对此，联合国安理会应予高度重视和充分尊重。中方认为，通过 ICC 起诉苏丹领导人来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只会使达区问题的解决脱离正确轨道，甚至使迄今各方为妥善解决达问题作出的努力付诸东流。安理会对苏丹整体和平进程承担着政治责任，必须从政治上考虑问题，确保达区政治进程与维和部署大局不被破坏。连日来，在有关“混合行动”延期决议的案文磋商中，安理会许多成员就此发表了真知灼见，中方表示完全赞同。中方支持非盟等组织的合理诉求，要求安理会根据有关条款尽快采取措施，中止 ICC 对苏丹领导人的起诉。

中国政府为推动解决达区问题做出了巨大的努力。中国维和士兵已经站在了达区国际维和行动的第

一线。目前，中国参与达区维和的工兵分队已全部部署到位。中国政府有责任为他们安全、顺利地履行国际维和使命积极创造有利条件。我愿在此郑重承诺，中国政府将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为推动达区问题早日解决，实现达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做出贡献。

穆巴拉克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赞扬联合王国代表团在拟定今天关于将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期限再延长12个月至2009年 7 月 31 日的决议草案方面作出了巨大的努力。我们对联合王国代表团出色地主持关于该决议草案的磋商深表感谢。我国代表团参加这些磋商是基于这样一项基本认识,即:决议草案的基本宗旨是,如第 1769（2007）号决议所预期和规定的那样，在考虑到与完成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有效部署相关的技术方面的情况下，延长该行动的任务期限，而不涉及有待单独审议的新因素。

磋商伊始，决议草案中就有伸张正义，消除在达尔富尔所犯下的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原则的内容——安理会所有成员都接受这些原则。但是，这些内容措辞牵涉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最近采取的措施。若干区域组织，其中包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主要合作伙伴非洲联盟、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均已指出这些措施的影响及其在苏丹境内和境外引起的担忧和关切。正是由于这种原因，导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南非和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在其他安理会成员的支持下，根据这些区域组织有关这些措施可能产生影响，破坏达尔富尔目前正在进行的和平努力，使苏丹基层各地区局势进一步复杂化的立场，对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

我们要求该决议草案中增加措辞，请安全理事会根据《罗马规约》第 16 条规定，要求国际刑事法院推迟审议检察官要求。《罗马规约》第 16 条规定，安全理事会有权要求国际刑院推迟任何调查和起诉工作 12 个月。这项建议措辞反映了 2008 年 7 月 21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142 次会议公报精神，该公报指出，伸张正义不应妨碍或损害促进持久和平的努力，并根据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 11 次常会上通过的反对滥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确定，对不当起诉非洲领导人的做法表示关切。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表示深信，鉴于苏丹目前正在进行的各种进程的微妙性，预审分庭如果批准国际刑院，检察官的要求，目前正在进行的促进早日解决冲突，促进整个苏丹持久和平与和解的努力，将受到严重破坏，而此种可能导致减缓苏丹人民的痛苦，并促进该国乃至整个地区的稳定。此外，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还强调，必须按照国际法原则，以透明和公平的方式实施国际司法，以免造成任何双重标准的印象，并对这种事态发展可能对促进法治与稳定，以及在非洲建设强有力的国家体制机构的努力构成的威胁，表示关切。

尽管我们提出种种理由，说明我们对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的原因，但没有收到某些安理会成员的必要答复。此外，由于决议涉及一个非常重要和敏感的问题（即在要求时间内延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期限），而且我们急切渴望确保行动的连续性和效力，我们接受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九段中所采用的协商一致的措辞，让安理会有机会进一步考虑针对达尔富尔局势问题援引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第 16 条。我们希望安理会尽快这样做，因为主要目的仍然是确保苏丹和该地区安全、稳定，确保特派团和平、安全，以保证行动成功。

因此，我们对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相信，我们并没有徒劳地牺牲我们的实质提议，因为我们赢得了安理会 14 个成员的支持，这是整个安理会的胜利。不过，我在想：如果在国际社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国要求之下，安理会仍然不援引《罗马规约》第 16 条，安理会何时才会那样做？

卡凡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在刚才通过的决议的谈判过程中不懈努力，这项决议延长了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

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期限。我必须告诉索沃斯大使和联合王国代表团，这次我们真正看到了英国人的耐心。

布基纳法索支持了这项决议，相信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是实现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努力必不可少的中介力量。正是考虑到这一点，我国决定快速派遣一个营（近 800 名官兵）到达尔富尔，作为我国对平息苏丹局势的贡献。我们满意地看到，安理会已经在延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期限问题上保持一致。我们呼吁所有部队派遣国、捐助方和整个国际社会为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使秘书长能够实现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80％部署到位的目标。

布基那法索对决议投了赞成票，虽然并非我们关切的各种问题，尤其是 2008 年 7 月 21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公报中提出的各种问题都得到考虑。正如我国代表团在最后一轮磋商中强调的那样，为了寻求达尔富尔危机政治解决办法，联合国已经投入了大量的资源，作出很大的努力。

如果考虑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即将部署，考虑到新任非盟/联合国首席协调员不久即将走马上任，显然，现在国际社会距离实现政治解决这场危机的目标更近了。因此，如果我们想要结束非洲最具毁灭性的冲突之一，就应赋予这一进程一切成功的机会。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第 1828（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在今后某个日期重新讨论这一问题。

沃尔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并坚决支持延长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今天的决定证明了安全理事会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其保护达尔富尔易受害平民任务的不断支持。

美国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决议中增加的语言将会向苏丹总统巴希尔发出错误的信息，损害国际社会为将其和其他人绳之以法而做出的努力。

安理会不能对达尔富尔冲突中所发生的可怕罪行以及世界人民所见证的巨大人类苦难视而不见。安理会在通过第 1593（2005）号决议时曾经讨论过这一悲惨局势，美国当时指出我们重视并且将继续重视安理会在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和起诉方面的作用。大家都知道，虽然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表示关切，我们还是在该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但正如我们在通过第 1593（2005）号决议时所说的那样：

> “我们坚决支持将那些在达尔富尔所发生的犯罪和暴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和结束在那里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法律的犯罪者必须对他们的行为负责。”（S/PV.5158，英文文本第 3 页）

因此，我要对我们继续坚决支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补充四点看法。

第一，美国越来越关心实地发生的情况，并且将对达尔富尔局势保持警惕。我们愿意在必要时采取更多措施，以确保混合行动的迅速和充分部署，并赋予其履行其任务的权力。

第二，混合行动在第 1769（2007）号决议通过一年才仅仅开始完成其重要任务，我们对此深表遗憾。目前部署的军人和警察刚刚超过 9 000 人，连批准人数的一半还不到。混合行动的缓慢部署严重影响到其保护自身和履行其在达尔富尔的任务的能力。安全理事会一直在设法结束达尔富尔人民的苦难，但我们远未尽到保护他们的责任。我们赞赏秘书长、出兵国以及正在帮助他们的捐助者为此所做出的努力，但我们必须做得更好，而且必须做得更多。联合国维和人员以及数百万无辜平民的生命有赖于此。我们敦促各方加倍努力，确保混合行动能够迅速、全面和有效部署。

美国正在通过对维和人员进行训练和为其提供装备使其达到混合行动的标准，全心全意地配合这一方面的努力。我们将继续寻找新的途径，为混合行动的充分和迅速部署提供具体援助。我们敦促联合国加倍努力，为迅速扩大混合行动及尽快将特遣队拥有的

设备运到达尔富尔建设适当的基础设施。我们敦促联合国考虑采取一切可由其做主的办法，改进其在这些关键方面的表现，如果在此方面裹步不前将会继续障碍混合行动的部署和行动。

第三，我们呼吁苏丹政府尽量为混合行动的部署提供便利。我们要求苏丹政府毫无保留地并且按照混合行动指挥官认为方便部署的顺序接受所有派遣部队。我们要求苏丹政府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遵守《部队地位协定》以及与混合行动有关的所有协定的各项条款。苏丹政府必须确保混合行动在履行其任务时能够自由和安全调动。对混合行动工作人员的一切袭击都是不可接受的，也是不能容忍的。我们必须让苏丹政府对混合行动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第四，美国将继续密切关注该和平进程，并且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支持它。我们敦促达尔富尔冲突各方找到持久解决办法。要想结束达尔富尔人严重的苦难，必须在混合行动履行其任务的同时开展切实可行的和平进程。

德里维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通过第 1828（2008）号决议，并衷心感谢联合王国为结束磋商所做的努力。法国完全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混合行动），并希望它的部署工作能够不受阻碍地迅速取得进展。我们强调，混合行动得到了安理会成员全体一致的支持，我们对此表示欢迎。达尔富尔局势与其受危机影响的邻国边界局势一样，应继续得到安理会的大力介入。我们应该尽一切努力确保混合行动能够完成其任务。

我们注意到非洲联盟等组织向国际刑事法院提出了关于推迟诉讼程序的要求。法国坚决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国际刑事法院应坚持自己的独立程序。我们继续呼吁苏丹当局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包括在逮捕哈仑先生和库沙卜先生方面合作。法国还呼吁苏丹当局和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为人道主义工作者开展工作提供便利，配合混合行动的工作，并坚决致力于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主持下的政治进程。

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联合王国拟订本决议、在磋商过程中发挥带头作用以及为我们的审议工作提供充足的时间。但非常遗憾的是，本决议没有达成共识。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部署非常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混合行动）和它的工作，因此，我们完全赞成延长它的任务。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和混合行动的警察派出国，并且为了纪念最近发生在混合行动工作人员身上非常令人遗憾的悲剧事件，印度尼西亚欢迎本决议适当承认混合行动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包括与紧急派出和及时部署增强部队的关键人员有关的问题。

正如在第 1828(2008)号决议第 9 段所说的那样：

> “达尔富尔冲突不可能采用军事解决，……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和成功部署混合行动对重建和平至关重要”。

决议表明安理会坚持政治解决，并准备采取行动打击阻碍和平进程者。

我还要重申印度尼西亚的立场，即需要在促进司法和实现和平之间保持平衡。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不结盟运动在其各自给安理会的信中所表达的观点，即安全理事会需要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确保达尔富尔现有和平进程不受破坏方面负起责任。

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要求安理会考虑根据《罗马规约》第 16 条规定请国际刑院推迟调查达尔富尔局势问题。实际上，第 1593（2005）号决议把达尔富尔局势问题提交给了国际刑院检察官。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设想此案可能推迟审理。《罗马规约》本身承认政治和安全考虑在寻求正义中的作用，这反映在其第 16 条中。

现在，安全理事会需要想方设法应对和平进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遇到的任何障碍。我们希望，安理会会积极考虑上述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提出的请求，因为非洲联盟是联合国在达尔富尔开展政治与维和努力的伙伴。安全理事会介入达尔富尔问题，是因为达尔富尔人民亟需保护。冲突长久不息，肯定不利于这一目的。

最后，我们期望，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不仅会继续支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工作，而且也会协助促进《和平协定》，协助缓解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局势。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们很高兴，安理会今天延长了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这发出了将来部署特派团的明确信号。特派团目前正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努力促进达尔富尔人民的福祉。所以，比利时投票赞成第 1828（2008）号决议。

该决议坚决呼吁苏丹政府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全面合作，并兑现其承诺。我们最初做出部署该特派团的决定已有一年了，如今正是苏丹排除各种妨碍部署的障碍的时候。该决议还再次要求各方结束暴力，并特别提到了造成无辜平民丧生的空中轰炸。

同样重要的是要求人道主义进出畅通的规定，要求结束对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暴力。我们也重视决议中有些段落，它们要求恢复政治进程，呼吁有关各方，特别是仍然不愿意或拒绝做出承诺的反叛分子，保证全力支持该进程。

决议正文也涉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将达尔富尔犯罪责任人绳之以法的必要性。我们更愿意看到就这一点商定更坚决的措辞。从这场辩论一开始，比利时就采取了毫不含糊的原则立场。打击达尔富尔的有罪不罚现象是当务之急，应当配合政治进程，以期能够实现长久解决。

我们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支持寻求国际正义。我们期望预审分庭在数月之内就检察官要求法院提出指控的申请做出裁定。有些人振振有辞，呼吁安理会事先对我们现阶段还无法预见的事态发展做出反应，我们援引《罗马规约》第 16 条予以驳斥；事实上，有些人希望把这一要素列入有关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这项决议中，如果那样，此类辩论就完全不合适了。所以，决议指出，有些代表团可能回到安理会探讨国际刑事法院在开展的进程。

正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93（2005）号决议要求国际刑事法院受理达尔富尔局势问题。鉴于苏丹政府始终不肯合作，我们通过 6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8/21）再次呼吁该国政府与法院合作。特别是，该国政府必须把法院已发出逮捕证要逮捕的两个人艾哈迈德·哈龙和阿里·库谢卜交给法院，目前这二人在苏丹依旧公然逍遥法外。

苏丹在达尔富尔的义务和责任，是很清楚的。先前各项决议和本决议均有阐明。比利时将继续在安全理事会中努力确保苏丹遵守所有安理会决议。我们有义务帮助达尔富尔人民，我们也有义务支持国际正义事业。

最后，我要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为促成通过第 1828（2008）号决议而做出的努力。

曼托瓦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也要赞扬联合王国代表团在促进今日结果的谈判期间所做的努力。

意大利欢迎通过关于延长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的第 1828（2008）号决议。我谨借此机会表示我们对这支部队的最有力支持。关于这一点，我们还认为，有两点是绝对必要的，一是完成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全面部署，二是，特别鉴于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和平民糟糕的安全条件，这支部队要彻底有效地完成其任务。与此同时，我们重申在达尔富尔探索政治解决办法极其重要，呼吁有关各方积极充分地参与和平进程。为此，我们欢迎任命非洲联盟和联合国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先生。

意大利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创始成员，我们完全支持法院独立的不可侵犯性，支持法院在促进国际正义和惩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作用。最后，意大利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 7 月 15 日的声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要以越南代表的身份发言。

越南根据其支持全面迅速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政策，投票支持 S/2008/50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因此也支持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直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我们要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我们刚才表决过的决议草案。我们赞赏地注意到，我们的意见也反映在决议的正文中。越南认为，安理会必须采取综合办法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因为这种方法要求平等关注和平与正义；关注和平与政治进程；关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署及其人员的安全，以便确保它开展有效行动；关注达尔富尔以及整个苏丹的和解。

我们也像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不结盟运动及联合国许多会员国和安理会成员一样，关切若照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请求，对苏丹总统提出指控，可能对该国和平进程，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行动产生的消极影响。我们注意到，这些关切反映在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中。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职能。

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今天是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期限的最后一天，也是你担任 7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最后一天。主席先生，我希望在此表达对你的感谢之情，感谢你在这个极其繁忙的 7 月，以明智、出色的方式，指导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这一个月里，我们亲眼目睹了许多新情况。主席先生，这体现了你的外交才智和高度的敬业精神以及贵国的伟大和历史贡献，这些贡献给我们各国人民带来启迪。

我还愿感谢决议提案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索沃斯大使所作的宝贵努力。我们赞扬联合王国代表团在这方面所作的艰苦努力。

我国对安全理事会通过特别决议，延长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期感到十分满意。第 1769（2007）号决议所确定的该特派团授权为合作，特别是为苏丹、非洲联盟与联合国的合作开辟了道路。自从我们去年同日通过该决议以来，混合行动取得了很多积极进展。我们希望该行动能够象秘书长所说的那样，到年底时完成 80％的部署。

我愿向安理会强调，苏丹继续充分致力于其对混合行动所作的承诺，并将继续这样做。安全理事会应给予对等合作；将和平进程置于最优先位置；减轻该进程面临的一切威胁，如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首席检察官所采取的措施；对企图阻碍和平进程的反叛运动采取果断措施，他们中的一些人甚至入侵了我们的首都喀土穆；停止向这些反叛团体发出相互矛盾的信息。

今天通过的决议显然强调了以下事实，即我们应支持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巴索莱先生。安理会还应言行一致，应当支持巴索莱先生的努力，从而使我们能够维护达尔富尔的持久和平，加强我们的本国努力，来促进和平进程。这清楚地表现在苏丹共和国总统前几天对达尔富尔的三个省进行的历史性访问。

我们强调愿支持和平道路、维护和平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开展达尔富尔的恢复工作，同时我们尊重并感谢非洲联盟发挥的巨大、历史性作用。非洲联盟是维护达尔富尔和平和那里正开展的和平进程的主要伙伴，甚至超过联合国。非洲联盟不是外来因素，事实上，它在所有与达尔富尔有关的问题上是一个固有伙伴。

我们赞扬非洲联盟的作用，它在与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有关的所有问题上是主要伙伴，同时我们也赞扬非洲联盟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紧急部长级会议通过重要决议。该决议旨在克服国际刑院首席检察官对非洲大陆一位伟大领导人采取的不幸的悲剧性行动所造成的阻碍和复杂情况。这位领导人结束了非洲最长期的冲突，实现了苏丹南北部之间的和平。

在双重标准盛行而世界许多地方的真正罪行被掩盖的情况下，自身面临问题的非洲希望，本组织能够尊重非洲，并视其为主要伙伴，尊重其努力和举措。我们应当克服首席检察官采取的措施，这种措施只会导致毁灭和破坏，而且对苏丹稳定、安全与统一以及整个地区乃至整个非洲大陆构成灾难性威胁。

最后，我愿再次强调，我们感谢主席先生你和安理会成员所作出的出色努力。我重申我们欢迎延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期。我们还愿强调，没有人比苏丹政府和人民更受达尔富尔问题的影响，没有人比他们更关切达尔富尔问题。我们高兴地看到，安理会通过决议这一明显措施，加强了国际社会对苏丹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尊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穆罕默德大使对主席所说的客气话。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这是越南担任安理会主席所主持的最后一次会议，我愿借此机会衷心感谢我在安理会的所有同事，他们对我国代表团给予了非常宝贵的合作。我还愿感谢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团队在整个月中的持续支助，感谢在幕后努力支持主席工作的秘书处所有其他工作人员。

下午 10 时 50 分散会。